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3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及I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透過加入本公司自授出新發行授權以來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而擴大）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訂明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授予該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瑞華先生

游育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

劉經隆先生

王炳源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i)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1,990,613,564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以及(ii)一項購回最多佔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相當於995,306,782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二零一八年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八年購回授權尚未被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董事代表本公司日後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批准：

- (a) 授出新發行授權；
- (b) 授出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購回授權已獲授出) 將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從而擴大新發行授權，惟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53,067,822。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1,990,613,564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995,306,782股股份，佔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即時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梁瑞華先生及游育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日章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陳振康先生及劉經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王炳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顯榮先生辭任之臨時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王炳源先生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陳振康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公佈或補充通函，通知股東有關任何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6 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 (i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及 13.39(5) 條及／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點票結果。

本公司股東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 (i)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及 (ii) 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康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未再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 9,953,067,822。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ii)根據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擬將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購回最多 995,306,782 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完全來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該項用途之資金(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預期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行使新購回授權。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新購回授權，則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如適用）依照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若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易易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約20.17%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易易壹或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2.41%。該增加將不會導致易易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於將使公眾持股總數減少至25%以下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8. 股價

股份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080	0.066
五月	0.069	0.060
六月	0.062	0.045
七月	0.056	0.038
八月	0.049	0.037
九月	0.046	0.040
十月	0.045	0.029
十一月	0.040	0.029
十二月	0.045	0.029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35	0.027
二月	0.043	0.031
三月	0.059	0.038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0	0.041

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陳振康先生、劉經隆先生及王炳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振康先生(「**陳先生**」)，現年55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策略規劃及日常運作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易易壹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宏安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據本公司與陳先生簽訂的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約1,1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及職責釐定)。陳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過任何重大委任，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陳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經隆先生(「**劉先生**」)，現年72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香港或中國的規劃、設計及承建市建工程及樓宇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劉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專業註冊之特許工程師。彼於退任後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退休會員。彼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系畢業後，曾參與倫敦Freeman Fox and Partners之香港地鐵初步系統設計，為期六年。

根據委任函，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任期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曆年，並有權獲得年度薪酬144,000港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獲得10,000港元。劉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披露者外，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過任何重大委任，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劉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炳源先生（「王先生」），現年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ITA & Co.之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起成為ITA & Co.之獨資經營者。彼自二零一四年起為仕富圖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根據委任函，王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任期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個曆年，並有權獲得年度薪酬144,000港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出席每次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獲得10,000港元。王先生之委任年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上述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過任何重大委任，且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董事」)：
 - (A) 重選陳振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經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炳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就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而言，「股份」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而可予調整的股份數目。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發行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總和，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就本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而言，「股份」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倘於其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而可予調整的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展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分冊之股東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以上股份，則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書面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盡早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6.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7. 倘閣下有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所界定的殘疾且需要特別安排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請透過電郵pr@cnagri-products.com告知我們並提供聯繫電話，以便我們與閣下聯繫。除非於作出有關安排時存在不合理困難，否則我們將盡力作出必要安排。